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7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7MA70R69G1L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帮松 执法证号 27090815008、侯熠 执法证号 27090815007）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堆放占地面积为 51 m²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规范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侯熠、谢帮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侯熠、谢帮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镇坪县鹏阳商

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林朋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朱林朋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日由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林朋提供)；

7、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与镇坪县渝秦沙石料有限公司产权股份变更证明材料(包含：镇坪县渝秦沙石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镇坪县渝秦沙石料有限公司对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欠条复印件1份、双方产权变更协议1份，2023年8月3日由镇坪县鹏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林朋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77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三类、第27条、第一类情形分类“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第一条“占地面积100m²以内的”，处罚幅度为“1-3万元的罚款”裁量标准。

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71110101200054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帮松

电 话：13319152902

地 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盛世佳华四楼

邮政编码：725699

